莒南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举办莒南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暨第十九届“裕隆杯”足球赛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进一步丰富我县人民文化体育生活，促进我县足球运动发展，提高我县足球竞技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莒南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十九届“裕隆杯”足球赛，请各单位认真筹备、精心组织、积极参加。

附件1、莒南县第十九届“裕隆杯”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2、莒南县第十九届“裕隆杯”足球比赛报名表

3、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

4、参赛承诺书

 莒南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3日

附件1

**莒南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暨第十九届“裕隆杯”足球赛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共青团莒南县委

莒南县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

莒南县足球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

裕隆永泰集团

四、协办单位

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五、赞助单位

赞助单位正在招募中（友情合作者详情请致电13573943218）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地点：莒南县鸡龙河足球场

比赛时间：2020年9月19-26日每天18:30-20:30

七、竞赛组别

男子组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运动员必须是 1960 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年满16周岁，且无不良足球记录。

2、参赛球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足球比赛。如球员本身不适合剧烈运动（如先天性心脏病等）但仍然报名参加比赛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自己承担。

（三）参赛资格

1、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具有莒南县正式户籍或在本县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外地籍运动员。

2、运动员需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绿色健康通行码，比赛期间“人身保险证明”，近期社保证明、乡镇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并填报个人参赛《承诺书》和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缺一项者，不得参赛。

3、代表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参赛的人员（需参赛单位提供人社局出具半年以上社保证明）；代表镇街队参赛的人员必须是本镇街户籍（以二代身份证为准），或在该区域工作的外籍人员（需提供人社局出具半年以上社保证明）。

4、争议不决的运动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审办法确定其代表参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规则》及国际足联最新解释。

（二）根据报名参赛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三）运动员装备

1、要求同队队员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颜色必须一致。两队间的服装要有明显的区别。守门员的服装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的服装要有明显不同，且配有专用的守门员手套。另外，还要求队员的上衣背后、前胸和短裤前面印有号码，场上队长要佩戴袖标。同队队员要有统一颜色的长筒足球袜，并配有符合要求的护腿板。

2、上场队员必须着软底（胶钉、碎钉鞋）球鞋，着长钉鞋、硬钉鞋、钢钉鞋等易造成伤害的鞋不得上场比赛。

3、需要佩戴眼镜参赛的球员需佩戴运动型眼镜或隐形眼镜。禁止佩戴金属类首饰，违者禁止上场比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前三名分别颁发冠、亚、季军奖杯，其他名次颁发名次牌。

（二）球员按进球先后，多者颁发“金靴奖”。

十一、免责条款

1、参赛球员做出参加此次比赛的行为，将被视为参加者已对参加比赛存在的风险和意外做了审慎的评估，并愿意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在比赛中，一球员给其他球员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属恶意伤害的，一切后果由肇事者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报名

（一）报名于9月10日开始，9月13日17:00 前截止，按规程规定要求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手写一概不予受理）填写，并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或拍照（清晰可辨）同电子版报名表一起打包发电子邮件（邮箱地址附后）到县足球运动协会，报名表一旦编入秩序册，不得进行更改。报名表以收件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二）地址：裕隆度假村院内（莒南县足球运动协会）

联系人： 段杭成， 联系电话： 13573943218 电子邮箱：jnxzqxh@163.com

（三）赛前 1 天下午召开技术会议，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各单位选派代表 1－2 人参加。

十三、报名费

按报名参赛队员人数统计， 30.00元/人。

十四、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和裁判员由莒南县足球运动协会负责选派。

十五、兴奋剂检查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要求规定执行。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由莒南县足球运动协会负责解释修改。

附2 莒南县第十九届“裕隆杯”足球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参赛队名：  | 参赛组别： 男子组 |
| 领 队 |   | 联系电话 |  | 队 医 |   | 联系电话 |  |
| 主教练 |   | 教练等级 |   | 队 长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队服主色  | 上衣颜色 | 短裤颜色 | 球袜颜色 | 队服副色  | 上衣颜色 | 短裤颜色 | 球袜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比赛号码** | **户籍/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参赛单位（章） 负责人： 医务部门（章）

附3

莒南县十九届“裕隆杯”足球赛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情形姓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21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28 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 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赛前14天起） |
| 天数 | 检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现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参赛1天 |  |  |  |  |  |  |
| 参赛2天 |  |  |  |  |  |  |
| 参赛3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代表队： 运动员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4

莒南县十九届“裕隆杯”足球赛相关人员健康申报

承诺书

姓名： 单位：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它：证件号码：

身份类型：□运动员 □教练员 □裁判员 □领队 □工作人员 □其他

赛前14天内本人、共同居住人员、密切来往人员是否有以下情况：

（1）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是 □否。

（2）到过境外：□是 □否，如是，请注明人员、时间、地点：

1. 是否为境外来人：□是 □否，如是，请注明国家：
2. 到过疫情重点地区：□是 □否，如是，请注明人员、时间、地点：

（4）发热伴咳嗽或腹泻等症状：□是 □否，如是，请注明人员、就诊医院、时间及疾病名称：

**参赛人员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立即报告疫情防控组。

**工作人员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赛事期间，严格遵守居住地-赛场（宾馆）两点一线管理要求，除居住地和赛场（宾馆）外，不外出就餐；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前往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不接触外地来人，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来人；共同居住人员减少外出和外地人接触。

签名： 申报时间： 联系电话：